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方教发〔2025〕17号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集中整治购买校服谋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專項檢查行動的通知》（晉教基函〔2022〕30號）、《呂梁市教育局關於轉發山西省教育廳關於開展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專項檢查行動的通知的通知》（呂教函〔2022〕166號）和《方山縣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2025年全縣政府系統集中整治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工作任務清單的通知》（方政办发〔2025〕5號）相關要求，進一步規範我縣中小學（幼兒園）校服採購管理工作，提升校服採購信息化管理水平，使用“中小學校服互聯網管理平台服務”採購校服，加快健全校服管理長效工作机制，維護學生及家長合法權益，特制定本方案，旨在全面清查、嚴肅處理違規行為，建立公平透明的採購機制。

一、整治範圍

公办及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校服采购

二、工作步骤

1、自查自纠（2025年3月25日前）

各学校（幼儿园）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自查小组，依据采购法规和流程，对校服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等资料进行全面审查，“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使用情况。学校通过问卷调查、家长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家长及学生对校服采购价格、质量、款式等方面的意见，形成自查报告，于3月25日前报送至县教育体育局教育技术装备股。

联系人：李艳丽，电话，15303489029。

2、重点检查（3月26日-3月28日）

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建专项检查组，对部分学校（幼儿园）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核查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有无违规指定供应商、操纵招投标谋利等行为。检查组随机抽取校服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校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3、集中整治（3月31日-4月3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及利益输送、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个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学校（幼儿园），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4、巩固提升（4月7日-4月11日）

完善校服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流程、质量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开展培训，学习采购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和业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教育体育局局长为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治工作。

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与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鼓励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校服采购中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